

[办理结果标注 (A1)]

[是否同意公开(是)]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建议主办〔2023〕1号 签发人：郭宝臣

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7 号建议的答复

徐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抚顺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更新及落实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抚顺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工作

2020年《抚顺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及实施细则的相继发布，对于我市民营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复工复产、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实施《条例》及细则有关要求，并将其作为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的重要手段，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措施保障，取得了良好成效。

2022年，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164139 户，其中民营企业

30064 户；个体工商户 126153 户。新增市场主体 20774 户，其中新增民营企业 3697 户；新增个体工商户 16819 户。

2022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69.9 亿元，实现民间投资 83.7 亿元。2022 年，全市税收总额 138.47 亿元，其中民营经济实现税收 37.8 亿元。截至目前，全市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149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66 家、省级瞪羚企业 16 家、省级雏鹰企业 39 家。

2023 年 2 月，按照市人大、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为确保政策的延续性，市工信局牵头启动了《抚顺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制定了《修订〈抚顺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实施细则〉责任分工表》，将责任按照各部门职能层层分解，确保落实到位。3 月 3 日，市政府召开了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暨《抚顺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工作协调会，组织各有关单位研究细则制定的具体事宜，确保高效、高质完成此次修订工作。

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民营企业引进人才

在人才引进方面，民营企业引进培养的各层次人才享受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引进培养人才同等政策。如，辽宁三友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 2019 年度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根据我市人才政策该公司获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成为我市目前首个也是唯一一个获奖单位。市人社局制定《关于印发〈抚顺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细则〉的通知》《转发〈关于做好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见

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民营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中职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给予见习补贴。两年来，完成就业见习1180人为企业注入活力。完善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在实施人才项目时，向民营企业倾斜。在近两届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中，哥俩好新材料有限公司杨猛、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赵君哲成为我市向省人社厅推荐的候选人。在“辽宁优秀企业家”选拔评选，我市共有4人获奖，其中民营企业家3人。在近4届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产业创新类评选中，我市共有40人入选，其中民营企业19人。

（二）为企业注入金融活水

1. 创建金融服务创新中心。2022年8月18日，抚顺市金融服务创新中心揭牌仪式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举行，共有7家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了总额度14.97亿元的贷款合同和意向。创新中心通过“三贷中心”“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金融创新产品超市”“信用培育孵化基地”四个金融服务模块的设计，使银企信息对接、融资担保、企业增信和激励政策等方面服务内容更加全面和具体，为有效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提供了路径和平台。

2. 全国首创“社保云贷”发挥作用。为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市人社局与建行抚顺分行联手赋能社保信用数据，以社保缴费信用信息为授信依据，与经办银行开辟信用融资客户评价体系相融合作为授信依据，构建云平台，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用于短期生

产经营周转的自助信用贷款业务，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2021年11月22日，“社保云贷”正式上线运行，现累计惠及企业600多家，授信金额1.9亿元。

3. 搭建银企对接平台。2月14日至2月28日，市金融发展局联合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工商联分别召开专题政银企对接会议，对企业的融资需求和发展前景进行深入探讨，为企业提供适合的贷款产品解决方案，更好地满足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并在会后对企业进行现场走访，进一步了解企业抵押物和经营实际情况，为深入开展合作奠定基础。同时，市金融发展局指导全市各银行机构紧紧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金融政策，采取更加多样化的金融服务模式，不断提升精准对接服务水平，提高银企对接合作成功率。

（三）招商引资奔跑开局

1. 明确主体责任和目标任务。主动对接央企、省企、大型民企总部等头部企业加大在抚投资力度，围绕加强抚顺石化、抚矿集团、“两钢一铝”等企业在抚产业配套、延伸拉长产业链条，搞好“点对点”合作。重点聚焦“六大产业”，释放优势资源潜能，明确“6+N”各招商专班目标任务，着力于围绕优势产业集群和配套产业链的延伸引进项目。2023年，各县区、开发区域外招商引资到位额增长20%以上，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半年“双过半”，并完成项目签约等目标任务。

2. 建立招商引资工作专班。由市直部门、产业对应县区、地

方头部企业组成的“6+N”重点产业（行业）招商专班，策划包装项目，开展联合招商。每个产业招商专班全年策划包装项目100亿元以上，洽谈项目20个、签约额20亿元以上，对招商引资签约项目落地成效显著的专班给予绩效奖励。

3. 面向央企开展重点招商活动。充分利用举办“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60周年活动有利契机，广泛邀请央企来抚开展党建、团建等活动，向大型企业集团推介抚顺，并开展经贸洽谈合作，推动与央企签署在谈项目及各项战略合作协议落实落地。

4. 推动地企合作招商。充分发挥抚顺石化、抚矿集团、“两钢一铝”、永茂建机、抚挖重工等地方头部企业作用，建立资源供给、要素保障和联合招商等机制，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策划包装项目，开展联合招商。

（四）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民营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市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辽宁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紧紧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谋划和推动工作。坚持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以政府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助力抚顺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加大对涉企、金融领域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努力净化经济环境，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市公安局开展全市经侦部门2022年“涉企案件”攻坚专项行动工作，组织全市经侦部门对涉企积案、涉企年前重大案件全面梳理、挂牌攻坚；对新发生的

涉企现案依法办理，坚决整治违规查扣冻、滥用强制措施、插手经济纠纷等执法问题，对涉案金额1亿元以上而不予立案的案件重点评查，切实加大为企业追赃挽损工作力度，全力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五）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高效审批流程，企业投资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全部按要求进厅办理，通过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部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结。项目核准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工作环节由4个减为3个，项目备案可当场办结。

2.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市商务局印发了《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及时公开相关内容信息。全面清理清单之外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切实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落实。一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结合“万人进万企”“千人进千企”等活动，加强对《抚顺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条例》《辽宁省进一步稳经济若干政策举措》等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加快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细。二是突出工作重点，结合抚顺发展实际，集聚各部门的智慧和力量，做到以修订细则为抓手、以服务企业为己任，进一步提高文件的“含金量”，形成具有

抚顺特点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并切实以本次修订为契机,不断提高服务民营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二) 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继续做好职称评审“直通车”服务。针对民营企业继续开展职称评审“直通车”活动,拓展人才评价的服务范围。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中,适当放宽民营企业通过比例。对于有重大科技突破、原创性科技成果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由评委会直接认定相应层级职称。在实施“兴辽英才”“抚顺英才”人才项目时,适当向民营企业倾斜。继续探索综合运用理论考试、网络考核、成果展示、现场实践等创新手段,切实为民营企业解决人才队伍建设中的实际问题,真正为民营企业的专业技术人才提供职称晋升平台。在全市职称工作安排意见及我市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文件中明确,凡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受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符合评审条件的,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确保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职称评审中做到应参尽参、应评尽评。

(三) 进一步巩固招商引资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主动对接央企、省企、大型民企总部等头部企业加大在抚投资力度,围绕加强抚顺石化、抚矿集团、“两钢一铝”等企业在抚产业配套、延伸拉长产业链条,搞好“点对点”合作。重点聚焦“六大产业”,释放优势资源潜能,明确“6+N”各招商专班目标任务,着力于围绕优势产业集群和配套产业链的延伸引进项目。同时,市商务局

将秉承“招商引资24小时不打烊、360度无死角”的理念，锲而不舍的“走出去”，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日韩、欧洲、香港等国内外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招商活动，推动内外资协同发展。

（四）进一步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审慎处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切实做好涉案财物控制、追缴、处置工作，杜绝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超权限处置涉案财物，依法审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及强制性侦查措施，严格贯彻执行涉企案件审批报备制度。加大对涉企、金融领域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努力净化经济环境，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跟踪案件的办理进展情况，加快案件诉讼程序；持续深化境外追逃追赃工作，真正做到保护合法、打击非法，提升打击水平和打击精准度，促进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感谢您对抚顺市民营经济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抚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11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市政府办公室